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产业技术联合创新专项的通知

闽发改高技〔2016〕156号

[省发改委] 2016-03-09

各设区市发改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有关省属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省属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，发挥高校、科研机构和龙头骨干企业创新引领作用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、6·18科技成果转化和区域创新能力的提升，我委继续组织实施2016年产业技术联合创新专项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目标

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，围绕6·18重大科技成果转化，开展关键共性产业技术攻关和产业化、应用示范，推动研发单位、龙头骨干企业、科技中介等组成分工协作、上下游衔接、合作共赢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，成为创新驱动产业发展的抓手。

二、组织分工

省属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和设区市发改委作为申报专项项目的主管单位，负责项目初审(着重点对申请报告的真实性进行审查)、转报以及补助后的管理协调和组织验收。

省属高校、科研机构与省属企业、产业化龙头骨干企业联合组成项目牵头承担单位，负责编报项目实施方案、统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确保目标任务的实现。

各类创新平台、科技中介、检测机构、风险投资机构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作为项目合作单位，共同参与项目实施并承担相应的分工及权利、义务。

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和其它紧密合作单位总数不超过5家，组成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(一)项目实施方案编报原则

项目应涵盖技术开发、小试中试、产业化及商业模式创新等全过程，明确实施内容、技术开发指标、产业化目标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等，并细化分解到牵头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，落实在年度工作任务中。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。

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项目实施中的研发人员费、原材料消耗费、科研设备费、检验检测费以及必要的产业化投资费用等，少量的实验室及厂房装修改造费用可计入总投资。

牵头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要共同签订包括技术开发、项目投资、产业化分工、市场推广等内容的全过程项目合作协议和补助资金使用协议。

(二)有关要求

1. 项目应符合2016年专项重点领域(附件1)，属于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委联合发布的《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(2015年版)》(闽发改高技〔2015〕47号)范围内。

2. 项目应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、创新性和实用性，鼓励与省外科研单位联合，核心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清晰，产品的品种、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，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需提交2016年度的技术查新报告。

3. 项目的产业关联度强、带动示范作用显著，产品具有较大市场容量、良好的产业化前景，经济社会效益明显。

4. 牵头承担单位应具备实施项目必需的科研设施、技术开发条件和产业化实施能力，有较强团队力量。项目总投资一般在2000万元以上，且资金筹措方案合理、自筹资金落实。

5. 正在申报国家或省级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、互联网经济发展专项、科技成果转化(6·18)专项、重大科技专项，和已承担以上专项未验收以及2014年以来承担过上述专项项目的企业，均不列入此次申报范围。

6. 省属企业、高校和科研机构牵头承担的项目可直接向省发改委申报;其它单位牵头承担的项目由设区市发改委审核后上报省发改委。

请各主管单位，按上述重点领域和具体要求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4月22日前上报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基本情况表(各1份，电子版另发邮箱);各设区市发改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省属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省属企业可申报2个项目;我委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专家答辩，经现场调研核实、公示后择优扶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63553 87063465

电子邮箱：fgwgjsc@fujian.gov.cn

附件: 1.2016年专项重点领域.doc

2.产业技术联合创新项目基本情况表.xls

3.产业技术联合创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.doc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3月8日